

2023年度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五）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区直机关不设党组的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部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审批直属机关党（总）支部发展党员的事项；统筹协调开展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

（九）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领导区直机关工会联合会成员单位工会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指导部分区直机关党组织协调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区直机关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以及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活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参评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和向区委报告。

（十四）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十五）完成区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内设科室2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教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8.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4.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6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60.28	总计	60	560.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0.28	5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16	29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8.16	29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45.35	24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1	5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1	16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48	14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8	9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7	2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3	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1	9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1	9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4	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77	67.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0.28	507.47	52.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16	245.35	52.8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8.16	245.35	52.81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45.35	245.35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1	0.00	52.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1	16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48	141.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8	99.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7	2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3	14.1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1	97.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1	97.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4	2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77	67.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8.16	298.1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41	164.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71	97.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0.28	560.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0.28	总计	64	560.28	560.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0.28	507.47	5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16	245.35	52.8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8.16	245.35	52.81
2013601	行政运行	245.35	245.35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1	0.00	5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1	164.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48	141.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8	99.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7	28.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3	14.13	0.00
20808	抚恤	22.93	22.9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3	22.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1	97.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1	97.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4	29.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77	67.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1
30101	基本工资	45.69	30201	办公费	1.89
30102	津贴补贴	151.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8.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3	30207	邮电费	3.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211	差旅费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6.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2.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309	奖励金	1.14	30229	福利费	1.1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3.66		公用经费合计	2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8	0.00	2.90	0.00	2.90	0.08	0.86	0.00	0.86	0.00	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560.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35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相应减少人员经费；二是财政资金优化调剂，压减公用经费；三是本年度党建工委工作经费、行风评议等项目经费有所减少，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560.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6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0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49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相应减少人员经费；二是财政资金优化调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三是本年度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有所减少，所以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2. 项目支出5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6万元，下降20.8%。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优化调剂，压减了党建工委工作经费、行风评议等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35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相应减少人员经费；二是财政资金优化调剂，压减公用经费；三是本年度党建工委工作经费、行风评议等项目经费有所减少，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0.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5万元，下降2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相应减少人员经费；二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非刚性的预算支出，主要压减了党建工委工作经费、行风评议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98万元的2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1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预算2.9万元的2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1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预算2.9万元的2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12.2%；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08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车辆燃料费及维修费支出减少，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2万元，下降2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财政资金优化调剂，本年度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52.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0.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我部门符合2023年度财政支出自评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综合效益进行评价，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我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效果，对提升部分预算绩效管理有促进作用。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党建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62.4万元，执行数560.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机关青年理论学习讲座，200多人次参加。下发1000多套理论书籍、工作手册。开展党建课题调研，形成83篇调研成果。组织“悦读悦享”节目56期，举办区直机关读书分享会2次，基层党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80余次。二是强化组织建设。全覆盖对59个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落实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对区直机关6个党建示范点进行验收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举办区直机

关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班，451人参加培训，建强党务干部队伍。三是强化党建引领。打造区直机关“干事创业极先锋”党建品牌，实施“六大工程”、20项具体举措。组织区直机关参加省市工作创新大赛，1个单位获首届广州市区直机关“金穗杯”工作创新大赛党建创新类一等奖、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二等奖，3个单位获三等奖，区直机关工委获优秀组织奖。选送8个案例参评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建服务保障广州高质量发展“百优”案例。四是持续正风肃纪。扎实开展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收集整理集中评议意见建议519条，即时评议意见3168条，群众投诉电话15起，均反馈各单位进行整改提升。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抓早抓小，着力推动工委风清气正良好氛围。组织100名区直机关纪检工作人员培训，持续提升纪检干部队伍理论素养和执纪能力。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92分，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预算执行中有部分项目监控执行情况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均衡控制和支付资金；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定性指标过多，未能全面反映项目重点工作，对绩效评价效果产生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科学性、合理性，减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调整，平衡项目预算资金支付进度；二是结合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做好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形成安全、高效的预算绩效控制系统。

党建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执行数为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一是抓好理

论学习。组织开展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机关青年理论学习讲座，200多人次参加。下发理论书籍、工作手册1000多套。开展党建课题调研，形成83篇调研成果。组织56期“悦读悦享”节目，举办区直机关读书分享会2次，基层党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80余次。二是强化组织建设。做好区直机关6个党建示范点验收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分层分级对451名党务干部进行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三是高质量开展党建工作。打造区直机关“干事创业极先锋”党建品牌，实施“六大工程”、20项具体举措。组织区直机关参加省市工作创新大赛，1个单位获首届广州市区直机关“金穗杯”工作创新大赛党建创新类一等奖，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二等奖；三个单位获三等奖，区直机关工委获优秀组织奖。选送区单位8个案例参评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建服务保障广州高质量发展“百优”案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还不够紧密。党建工作的特色亮点提炼宣传不够，示范效应不够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开展常态化开展检查督导，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深化“区直机关于事创业极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